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蝴蝶花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之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C.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辦理登記事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授權人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倘委任人為法人，文件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各董事簡介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上述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述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利。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梁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楊生教授及游永強先生組成。